



【公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台新投(110)總發文字第 0029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與「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合併事宜公告。

說明：

一、 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8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2225 號函核准在案。

二、 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及與消滅基金之比較：

（一）存續基金名稱：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楊麗靖

（三）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比較如下：

基金名稱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存續基金)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貨幣市場型	貨幣市場型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附買回交易標的,包含短期票券、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附買回交易標的,包含短期票券、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	本基金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



	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	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
投資策略	<p>(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之金融工具，並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性為投資原則，強化短期資金運用效率並提供穩健收益為其目標。</p> <p>(2) 投資標的之篩選係依據國內總體經濟變化、未來利率走勢之預期，訂定投資策略方向，並依個別市場特性，決定投資標的。</p> <p>(3) 本基金資產組合之存續期間管理，將視未來市場利率走勢彈性調整，若研判未來利率走揚，即逐步縮短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以減低利率風險的衝擊；反之，若預期利率下跌，則機動提高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因應之。</p>	<p>本基金將依據市場變化及利率走勢，隨時檢視投資組合，嚴選投資標的以確保資產安全，另外本基金將不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結構式利率商品，大幅降低投資風險，以長期穩定收益為主要投資策略。</p>
風險等級	RR1	RR1
基金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6%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9%
基金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5%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48%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範圍內，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銷售費用費率內作適當之調整。

三、 消滅基金名稱：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四、 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 合併目的：本公司此次提出「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與「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的合併申請，並以「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為存續基金，「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為消滅基金，冀望在維護受益人權益，使基金淨資產價值達一定



經濟規模，達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進而強化公司整體競爭能力的目的。

(二) 預期效益：

1. 降低成本，提升企業經營管理競爭力。
2. 強化研究品質與操作績效，為受益人創造更多肯定與期待。

五、 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

六、 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原「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受益人持有「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合併基準日規模÷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合併基準日受益權單位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合併基準日規模÷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合併基準日受益權單位數)

七、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最後買回及轉申購申請日：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

八、 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止，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購其他基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視同同意該等基金合併，原持有「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九、 本公司自 110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申購。

十、 原申請轉出母基金為「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的「定養基投資計畫專案」，最後一次轉出日為 110 年 10 月 6 日，合併基準日後母基金將自動轉換為「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繼續轉出，若投資人欲終止存續基金繼續轉出，請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含)前將「定養基投資計畫專案」交易異動/終止申請書正本送達本公



司，或至電子交易平台申請終止契約。若有申請定期(不)定額扣款，原約定停利轉申購至「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合併基準日後將自動轉換為約定停利轉申購至「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若投資人欲變更停利轉申購之基金，請填寫定期(不)定額授權資料變更申請書辦理，或至電子交易平台申請變更。

十一、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及「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皆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二、有關前述基金合併，投資人如需「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或台新投信網站(網址：<http://www.tsit.com.tw>)查詢。